

二、國家公務員採用人員^{報考}資格之改訂

朝日 1995. 11. 16.

人事院於十一月十六日發表了以高校畢業生為對象的國家公務員採用第三種考試的人數，為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人。合格者中，大學畢業生（含預定^{畢業}者）為四千五百人，占全體人數之百分之三五·九，比高中畢業生（含預定畢業者）三千七百一十人之人數高了許多。

人事院對此現象之解釋認為，大學畢業生遞增，高校生子易通過考試，現行制度下仍有可議之處，因此，將進行檢討採用考試資格之改訂。

第三種考試是採用任職於中央機關及其試驗研究機構的一般事務員，由於經濟蕭條所至，報考人數激

AB19950031C2

.....裝.....訂.....線.....

增為十八、九倍。該考試資格為17歲以上至20歲未滿，學歷不拘，但應考者大半為高中畢業生，人事院任用局內將設置檢討委員會以改訂報考資格。由於大學畢業生報考人數激增，報考年齡上限的降低亦將列入考慮。